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（临时救助资金）（直达资金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民政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按照项目既定的绩效目标，开展低保发放工作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。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
	立项依据			乌财社〔2021〕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临时救助资金）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1年1月—2021年12月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150.41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50.41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50.41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50.41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1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严格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乌财社〔2021〕3号）》的通知要求，做好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和帮扶关爱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力求全覆盖、无遗漏，做到应帮尽帮、应救尽救。				严格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乌财社〔2021〕3号）》的通知要求，做好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和帮扶关爱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力求全覆盖、无遗漏，做到应帮尽帮、应救尽救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绩效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临时生救助人数	≥2381人	数量指标	临时生救助人数	≥2381人		
		质量指标	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	=100%	质量指标	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	=100%	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持续时间段	≥1月&&≤12月	时效指标	项目持续时间段	≥1月&&≤12月		
		成本指标	发放临时救助补助资金总额	=150.41万元	成本指标	发放临时救助补助资金总额	=150.41万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升水提升情况	逐步提高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升水提升情况	逐步提高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不断完善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不断完善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群众满意度	=10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群众满意度	=100%		